

证券代码：832670

证券简称：数亮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杭州数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768号5号楼23层，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8日以电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建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杭州数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进

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4)。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杭州数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2023 年半年度报告>审核意见》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杭州数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杭州数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